

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(所)組織章程

89.05.30.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93.09.15.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1.08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系(所)各項教學、系(所)務行政等工作順利推展及有效規劃本系(所)發展計劃，特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系(所)設系主任一人。綜理系(所) 行政事宜，對外代表本系，其產生辦法另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(所)設系(所)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、自我評鑑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。另得視需要成立任務型之委員會。
- 第四條 系(所)務會議與教學研討會由全體教師出席參加。其他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及委員依各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遴選之。
- 第五條 系(所)務會議及教學研討會每學期各定期開會兩次，需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系(所)務會議為本系(所)最高議事機構。各委員會依任務需要由召集委員另行召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各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
初審本系(所)專業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升等、評審本系(科)教師之教學、研究學術論著，初審本系(科)教師國內、外進修及重大獎懲事項，本系(科)優良教師之選拔，及本系(科)申訴案件之處理及其它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 - 二、課程委員會：
課程規劃及設計、選修課及系(科)特色課程之開設及評估、教學研究會之召開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探討與改進，教學評鑑之執行等相關事項。
 - 三、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：
各項研究及教學所需之圖書期刊、儀器設備及教材之購置、保管、維修、報廢及失竊等相關事宜。
 - 四、自我評鑑委員會：
規劃本系所定期自我評鑑事項，以提升系所教學與研究品質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；呈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